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3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7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 转移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8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 会计(2017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9号),2017年5月2日发布了《企业 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(财会(2017) 14 号)(上 述准则以下统称"新金融工具准则"),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。

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的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及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一致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 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作出会计政策变更、符合财政部的规定,变更的审议、 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,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